#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4-09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一一、借款人同意将全部抵押给放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品归放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一**

一、借款人同意将全部抵押给放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品归放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财产必须全部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抵押品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应转让给放款人。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对抵押品按期续保，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一旦发生险灾，保险赔款应先归还放款人的贷款本息。

三、放款人对借款人来说是第一债权人，未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不能将抵押品再抵押给第三者，或将抵押品转让、变买处理，也不得将放款人的应收款和任何物抵押给第三者。

四、借款人如果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罚息，或因违反贷款协议及财产抵押契约的各项规定，给放款人造成经济损失，放款人有权不必征询借款人的意见，可以自行处理抵押品，包括将抵押品再抵押出去，或将抵押品变卖处理，抵押品价值原则上按原值的`%作价，但为照顾到借款人的利益，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可自行变买抵押品，处理抵押品的收入，优先归还贷款的本息及逾期罚息，剩余部分交借款人处理。

五、本契约的各项抵押条件是连续的，在贷款未清偿前一直有效。在此期间如借款人地址、名称、机构等发生变化，本契约应继续执行。

六、在执行本契约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契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报经借款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成为对双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八、从放款人收回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本财产抵押契约即告失效，原移交给放款人的财产保险单应退交借款人。

九、本契约一式三份，借款人、放款人及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 放款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二**

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为明确资金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障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_\_\_\_\_\_\_\_\_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规范信托管理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已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信托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_\_\_\_\_\_\_\_\_》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指《\_\_\_\_\_\_\_\_\_》。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且有义务将信托本金交付受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_\_\_\_\_\_\_\_\_公司。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项目公司：指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_\_\_\_\_\_\_\_\_公司。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取得的信托本金以及对信托本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为设立本信托于签订本合同时实际交付受托人的资金。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本信托项下的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指委托人指定的用于受托人支付受益人信托收益和移交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指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最大限度的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本信托为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的信托。

信托本金币种为：人民币（元），金额为：\_\_\_\_\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整）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将信托本金交付至以下信托专户：开户银行：\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

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存放银行。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计划成立后归入信托财产，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本信托自委托人交付信托本金且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信托期限为三年，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信托受益人为本合同附件二《多个受益人一览表》中载明的受益人，受益人的基本情况和信托利益划付账户见《多个受益人一览表》。

本信托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为：《多个受益人一览表》中载明的受益人。

信托本金；

信托本金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取得的\'股权；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

法律、法规规定可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本金加入信托计划，与加入信托计划的其他信托本金聚集起来，以受托人名义运用于受让\_\_\_\_\_\_\_\_\_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第五条5。2款规定的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本信托由受托人建立核算账户，按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核算信托财产价值，分享信托收益，分担信托财产损失。

本信托承担的包括税费、中介费用、受托人报酬在内的各种费用统一按信托计划规定支付。

本信托损益的计算方法、信托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按信托计划规定执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2）按照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交付信托本金；

（3）保证信托本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受托人报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3）按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4）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6）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转让和继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交付《受益权证明书》。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转让受益权，应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受益人大会通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办法》规定的受益权转让条件；

（2）持本合同、《受益权证明书》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换发《转（受）让受益权证明书》。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3）按照信托本金的1‰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有效证明，参照11。2款（2）的规定办理。

本信托生效后，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1）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

（2）信托期限期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规定清算。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以下方式分配转移给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归属人。

（1）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现金形式，按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采用划付至信托利益划付帐户的方式转移给信托财产归属人。

（2）股权形态的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时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受托人按本信托的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过户至信托财产归属人名下，但信托财产归属人应当提前支付过户费用，否则，受托人有权留置股权。信托终止时目标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受托人按本信托的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过户至信托财产归属人名下违反《公司法》第20条规定的，受托人无需与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另行协商，本信托及信托计划视为终止条件不成立，本信托的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股权过户法定条件具备之日止，延长信托期限内的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与受益人另行协商。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受托人、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关联的事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诉讼由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其他方。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划付帐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信托利益划付帐户变更确认手续，未通知受托人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本合同规定的送达为：

（1）送达方式：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

（2）送达地址：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3）收到时间：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书面签收日；挂号信送达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送达的，收到回复日或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的，另交每位受益人一份加盖受托人印章的本合同的复印件。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多个受益人一览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本合同与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内容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本合同中的所有受托人免责条款，对其文字和法律含义无异议，并与受托人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本合同、信托计划，对其文字和法律含义无异议，并与受托人的理解完全一致。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三**

合同号：\_\_\_\_\_\_\_\_\_

存档号：\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贷款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每一条款，不得单方毁约。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_\_\_\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_号文批准的 \_\_\_\_\_\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四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本贷款合同第四条中限定的起息日与到期日的规定如下：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方帐户之日。如借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1．利率

（a）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_\_％计算。

（b）浮动利率：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同期利率加 （libor＋ ）计算。

（a）、（b）两项，只能选择一种。对于（b）项，利率浮动在每期固定利息结算日进行。

2．计息结算

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方帐户，则贷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 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规定贷方将向借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方应于第\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20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 还款

1．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外汇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的.承担费。

3．借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一条 保证

1．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方应向贷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或借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无论何方、亦无论何种原因、以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执行：

1．如借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规定加收罚息。罚息利率规定为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

2．如借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未经贷方展期认可而发生不能按期还款情况时，贷方最多给予借方\_\_\_\_\_\_\_\_天的还款宽限期。如在宽限期终止时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则自宽限期终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贷方将对借方未偿还款项部分的金额按每日\_\_\_\_\_\_\_\_％的利率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

3．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则借方给予贷方\_\_\_\_\_\_\_\_\_\_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贷方罚取借方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未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在诉讼期间，借方欠款仍按逾期利率计息，直至裁决内容提出新的利率为止。

第十三条 担保

本贷款由以下单位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条款内容的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贷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附件

1．本合同正式文本使用语言为中文，如需要，亦可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文本。如两种或两种以上文本的合同内容发生矛盾时，一切内容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分，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四**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万元，设备\_\_\_\_\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_\_\_，产量\_\_\_\_\_\_\_\_，利润\_\_\_\_\_\_\_\_，税金\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厘\_\_\_\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账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

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 年\_\_\_\_\_\_月 \_\_\_\_\_\_日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 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受益信托资金（元）\_\_\_\_\_\_\_\_\_\_\_\_\_\_\_

受益账号 \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小写）\_\_\_\_\_\_\_\_\_\_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 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 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 %，二年期 %.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 %，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 %，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 %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 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 信托期满。

c 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六**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万元，设备\_\_\_\_\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_\_\_，产量\_\_\_\_\_\_\_\_，利润\_\_\_\_\_\_\_\_，税金\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厘\_\_\_\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七**

信托（设备）贷款借款合同 信托（设备）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万元，设备\_\_\_\_\_

信托（设备）贷款借款合同

信托（设备）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万元，设备\_\_\_\_\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_\_\_，产量\_\_\_\_\_\_\_\_，利润\_\_\_\_\_\_\_\_，税金\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厘\_\_\_\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失效。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八**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双方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六、利率与计息

1．利率：（a）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

（b）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加\_\_\_\_\_\_\_（libor＋\_\_\_\_\_\_\_）计算。

2．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360日／年）计息。

3．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4．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七、还款

1．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2．借款方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认可。对不经贷方认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收取一次性\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八、保证

1．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2．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九、违约责任

1．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2．如贷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_\_\_\_\_\_\_\_\_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_\_\_\_\_\_\_％的罚息。

5．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中国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九**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银行：（简称乙方）\*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_\_行

甲方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特向乙方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经乙方审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约定为\_\_\_\_\_\_\_\_年\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乙方保证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借款用途用款，预计分年用款计划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年（月）息\_\_\_\_\_\_\_\_％（‰）计算，按年（季、月）结息。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_\_\_\_\_\_\_\_年（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分年（次）还款计划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万元甲方保证按下达方式按时付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如发现借被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向甲方加收罚息\_\_\_\_\_\_\_\_％。乙方不能在下达的贷款指标及时供应甲方资金需要，在未达时间内按未达资金数额，向甲方承付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付本\_\_\_\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篇十**

借款单位\_\_\_\_\_

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万元，设备\_\_\_\_万元。

第二条 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润\_\_\_\_，税金\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厘\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 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 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_\_\_\_\_\_（公章） 保单位：\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年\_\_月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址：

乙方：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向小贷公司办理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用贷款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办理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具体手续以小贷公司为准。

二、甲方了解信用贷款相关信息并按乙方及贷款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_\_\_元服务费，若信用贷款审批不下，则乙方退还甲方所有服务费(如因为甲方提供材料造假或征信不良而导致无法批准，则不退还服务费)。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全面、按时履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2、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现象，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篇十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贷款人名称：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支付 项目所需外币资金，向乙方申请使用 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按与 签订的国外借贷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贷 贷款。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币种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政府贷款：

买方信贷：

混合贷款：

用途：

政府贷款：

利率：

买方信贷：

混合贷款：

政府贷款：

期限：

买方信贷：

混合贷款：

第二条开立账户。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三条甲方使用借款的前提条件。在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国外贷款协议”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本借贷合同已生效；

3.对外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商务合同”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

4.乙方已收到甲方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和“还款计划表”；

5.甲方已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开立有关账户。

第四条借款使用。甲方使用借款，应按“用款计划表”列明用款日期提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交“用款单”。乙方自收到甲方“用款单”之日起应在个营业日内按用款计划向甲方提供贷款。

第五条还款资金来源。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1.

2.

3.

4.

第六条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表”偿还借款本息及支付费用，甲方偿还借款，应于约定每次偿还借款本息前 个营业日将与应还款项等额的资金存入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开立的存款账户中，以保证按时还款。

第七条还款币种：甲方应以与借款币种相同的货币偿还借款本息和支付费用。

第八条计息方式。按照与签订的“国外借贷协议”的约定，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如下方式计收利息：

第九条费用支付。本合同项下下列费用由甲方用与借款币种相同的`货币向乙方支付：

1.承担费：根据借款的未用金额，按年率 %支付，自“国外贷款协议”签订日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在每个付息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2.管理费：按借款总额的%支付。自“国外借贷协议”签订后 天由甲方通过乙方对外一次性支付。

3.转贷费：乙方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由甲方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与支付利息相同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如数支付。

5.“国外借贷协议”项下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按乙方要求支付。

第十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应费用，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和（或）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和（或）“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监督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保险。甲方应将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购置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乙方贷给甲方全部贷款的本金。甲方投保后，应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本合同约定的用款期限，应在用款期结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3.甲方不能按还本付息计划偿付借款本息和费用，需要延长还款期限时，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4.甲方如要提前还款，应提前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提前还款协议。

5.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甲方已占用的乙方贷款和应付利息和费用，应偿付给乙方。

6.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或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最迟应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或协议）的研究签订。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接受单位、

新设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时，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受让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款期限提用借款，又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的约定办理延期用款手续，或虽提出延期用款申请，乙方经审查不同意延长用款期限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时，还应给予赔偿。上述违约金数额，根据违约数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以万分之计算。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款项，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 %的罚息。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的，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贷款，乙方可以拒收，并可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根据违约数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第7项、第8项和第10项的情况时除外。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按额偿还借款本息和费用，也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的约定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和费用时，乙方有权限期和主动追收逾期贷款本息和费用。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的罚息，并可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费用和罚息。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的，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其行为无效，并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还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6.甲方向乙方提供报表和其他资料不真实，经乙方指出且拒不改正的，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乙方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7.甲方在使用借款中如造成物资积压、损失浪费，乙方可按规定收取%的罚息，并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费用和罚息。

8.甲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无力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和费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乙方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9.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按期按额支付费用，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本、外币存款账户中扣收尚未支付的金额。

10.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保险的约定，乙方可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责令甲方限期纠正；停止提供贷款；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书、用款单、用款还款计划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篇十三**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 月。（从 起至 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 银行开立的 账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委托金额的0。6%作为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至甲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信托贷款合同印花税 信托贷款合同顾问费服务费篇十四**

本《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签订。

借款人(甲方)：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电话：

贷款人(乙方)：\_\_\_\_信托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1、乙方接受第号《资金信托合同》中委托人的委托，同意向甲方发放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

2、本合同中所指的委托人与第号《资金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相一致。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_\_亿元整，(小写)￥\_\_00,000,000.00元，具体数额以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日期为准，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顺延。

第四条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二、罚息利率

1、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上浮100%。

2、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50%。

三、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四、结息

1、贷款实行固定利率，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2、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本合同项下首个结息日为\_\_\_\_年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1、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1)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2)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3)乙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为合同项下贷款签订了《信托贷款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4)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2、乙方在甲方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开始向甲方发放借款。

3、乙方将借款发放至甲方开立于款账户：

开户人：

账号：

二、用款计划

1、\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1、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2、对于除上述1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到期利随本清。

三、还本计划

甲方应按以下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四、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五、提前还款

1、甲方提前还息时，只需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服务机构。

2、甲方同意放弃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申请。

第七条借款的担保

一、保证。

二、抵押。

三、质押。

四、备用信用证。

五、信用保险。

六、其他：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2、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同意接受并承诺配合乙方或由乙方聘任的第三方贷款服务机构对乙方发放的贷款进行日常管理。甲方应按照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

2、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股票市场、期货市场投资;

3、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4、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5、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6、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7、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并征得乙方同意;

8、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9、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人;

10、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

11、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人，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2、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托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收取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等。

2、乙方有权亲自或聘任其他第三方对乙方发放的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

1、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2、未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

4、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6、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7、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8、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9、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0、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二、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

2、按贷款本金的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4、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5、借款逾期后，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6、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第号《资金信托合同》

二、第号《资金信托保管协议》

三、第号《信托贷款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第十六条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